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686



2018/19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The technology arm of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方式

本中期報告印刷本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若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透過或選擇透過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本中期報告，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瀏覽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之本中期報告時出現困難，(a)就登記股東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computershare.com.hk；或(b)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ecom@hk.tricorglobal.com，索取上述文件，費用全免。

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如欲更改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方式，(i)就登記股東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中央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ii)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卓佳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費用全免。



目錄

- 49 財務摘要
- 50 主席報告書
- 5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4 董事簡介
- 6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 66 綜合損益表
- 67 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7 其他資料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期間內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2017年
	7月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6月30日	7月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760,015	723,403	641,365	584,485
銷售成本	(325,018)	(304,948)	(260,788)	(219,063)
毛利	434,997	418,455	380,577	365,422
其他收入	8,213	8,939	15,885	12,949
經營支出*	(48,539)	(45,771)	(39,387)	(38,550)
經營溢利	394,671	381,623	357,075	339,821
其他收益	90,000	71,664	93,164	75,440
財務成本	(7,243)	(7,340)	–	–
稅前溢利	477,428	445,947	450,239	415,261
稅項支出	(65,941)	(61,748)	(58,065)	(55,248)
期內溢利	411,487	384,199	392,174	360,01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11,487	384,199	392,174	360,131
非控股權益	–	–	–	(118)
	411,487	384,199	392,174	360,013
EBITDA**(不包括其他收益之影響)				
數據中心業務	465,869	446,349	381,244	352,034
其他業務	23,092	24,758	29,054	24,982
	488,961	471,107	410,298	377,016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新意網於期內表現理想，集團的收入、基礎溢利及EBITDA均有穩健增長。

財務摘要

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六個月，錄得公司股東應佔溢利4.11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撇除其他收益的影響)上升2,250萬港元至3.21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EBITDA則按年增長19%。

在數據中心收入增長帶動下，集團於期內收入上升18%至7.600億港元。該增長主要受惠於將軍澳旗艦數據中心MEGA Plus收入上升、其他數據中心新增客戶及現有客戶續租。期內銷售成本上升25%至3.250億港元，主要由折舊支出增加及新客戶進駐MEGA Plus和沙田MEGA Two的前期費用令經營成本上升所致，而有關新客戶所帶來的收入將會在本財政年度的下半年開始反映。

期內經營開支由3,940萬港元增至4,850萬港元，主要由為數據中心新增容量所需的市場推廣活動而引致銷售資源的增加。

期內經營溢利上升3,760萬港元至3.947億港元。EBITDA由4.103億港元上升至4.890億港元。期內數據中心業務的EBITDA上升22%，由3.812億港元升至4.659億港元。期內其他收益為9,000萬港元，主要是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所致。

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現金約4.323億港元，長期銀行貸款為25.687億港元，期內淨貸款(現金與銀行貸款之差)上升至21.364億港元，主要投資於新增多個數據中心的容量工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淨貸款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為57%。

業務檢討

集團成功從政府投得一幅位於將軍澳市地段第131號的用地，並已於2019年1月完成交付手續，該地段屬高端數據中心專屬用地，可提供總樓面面積約120萬平方呎。該策略性地點鄰近MEGA Plus，有別於鄰近的將軍澳工業邨內的數據中心，不受分租限制，並將與現有的業務營運產生協同效應，有助集團業務進一步擴展。連同於2018年1月投得的荃灣市地段第428號用地，待這兩個項目落成後，新意網的數據中心設施組合的樓面面積將由約140萬平方呎擴展一倍至280萬平方呎，勢將強化集團作為中立數據中心營運商的市場領導地位，提供不同價格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新意網將繼續全力支持政府，將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領先的資訊樞紐。

除投標新用地，集團亦投資於提升現有設施，進一步優化高端數據中心MEGA-i，正進行擴大其空間並增加電力供應，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

期內，新意網對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就將軍澳工業邨提出司法覆核申請。如申請所述，香港科技園一直以大幅補貼的價格出租將軍澳工業邨的土地，其政策禁止將軍澳工業邨租戶(包括經營數據中心的租戶)轉租或准許任何第三方佔用出租場地的任何部份。新意網於司法覆核申請中的主要控訴，是香港科技園有否充分遵守其公佈的政策，以及有否採取合理步驟以執行其租約條款。新意網一直十分支持香港科技園推動香港科技應用的各項措施，然而，如申請所述，新意網認為香港科技園未有遵守其政策，而有關租約條款又未被妥善執行，已導致將軍澳工業邨內違規轉租的行為及第三方佔用出租場地的情況猖獗，新意網因此向高等法院提交司法覆核申請，尋求澄清。

新意網於2018年9月獲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分股，並於2018年12月獲選為恒生深港指數成分股及恒生深港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進一步得到資本市場認可。

新意網將繼續致力於通過發展與提供世界級數據中心服務，以滿足與日俱增的客戶需求，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隨著從政府投得將軍澳市地段第131號地皮，新意網已為下一階段增長準備就緒，將進一步擴大業務及營運，以滿足持續增長的客戶需求，以及迎接數碼時代中新興科技所帶來的未來需求。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所有董事、管理層及每位忠誠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並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9年2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覽

新意網公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首半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115億港元，繼續受惠於旗下核心數據中心業務的盈利增長。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為旗下數個數據中心從多間具領導地位的公司取得新合約，其中旗艦數據設施MEGA Plus吸納另一國際雲端服務供應商進駐。高性能雲端服務供應商需要高端而可擴展的數據中心設施，成功吸納該行業的客戶足以證明MEGA Plus的設施先進，可為其客戶提供最好的解決方案。數據設施MEGA-i的網絡連接表現卓越，在區內備受推崇。其低網絡延遲及高韌性的網絡連接表現，成功吸引一間國際電子商貿營運商進駐。而作為連接內地的樞紐數據中心MEGA Two，亦已成功吸納一間大型地區互聯網企業。互聯優勢的數據中心客戶群，繼續於高流量及大量資訊內容的數據處理企業進一步擴展。

於2018年1月投得的荃灣市地段第428號用地現已進入設計和規劃階段，連同將軍澳市地段第131號項目落成後，集團的數據中心面積將達約280萬平方呎，位處香港各個核心地段，有利集團於中長期捕捉未來對高端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

除投資於新建項目以外，集團亦繼續提升現有數據中心的設施及基建。MEGA-i進一步的優化工程現正進行，包括增加數據中心空間，並提升電力功率容量，以配合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持續增長的需求，展現MEGA-i作為區內備受推崇擁有網絡連接優勢的數據中心。

另外，集團亦投入了額外的銷售推廣資源，以推廣品牌及加強客戶服務質素。

新意網積極投資現有及新增的基礎建設，以進一步推動其業務發展。最新投得的將軍澳市地段第131號用地將有助於集團業務長遠發展。

新意網科技及Super e-Network

新意網科技於2018/19財政年度首半年內取得總值約1,560萬港元的新合約，當中包括安裝保安監察系統、衛星電視共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對於財政年度的下半年，新意網科技對其保安監察及衛星電視共用系統業務保持樂觀展望，並會不斷尋找機遇，以擴大其服務範疇。

Super e-Network將繼續與寬頻及網絡服務供應商合作，藉以提升其服務及解決方案，並積極尋找新商機，擴展其寬頻及無線網絡服務至不同行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財務討論及分析

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現金約4.323億港元，長期銀行貸款25.687億港元。因數據中心資本開支上升，集團有約21.364億港元淨貸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為57%。為籌備將軍澳市地段第131號新項目相關投資、各個數據中心設施的未來資本開支，以及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要，集團已於2018年12月，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取得一筆金額為38.000億港元的六年期無抵押貸款，並於2019年1月取得一筆21.824億港元的短期銀行貸款。集團於2019年1月支付將軍澳市地段第131號用地地價後，集團的負債比率於2018年12月31日後有所上升。完成將軍澳市地段第131號用地交付手續後，集團的內部資金、現有信貸資金及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的貸款等可用財務資源充裕，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足以滿足中期業務增長的需要。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而本公司為旗下附屬公司所擔保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所產生的或然負債總額為26.149億港元。

集團以香港為核心營運基地，其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受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將旗下的資產作抵押。同時，集團於期內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旗下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

僱員

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共聘用262名全職僱員。集團繼續致力於人才的保留與發展，為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事業發展機會及具競爭力的回報與福利。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福利，以保持於就業市場的競爭力。集團亦透過舉辦不同員工活動，促進溝通及加強團隊精神。期內，隨著集團擴展數據中心業務，薪酬支出有所上升。

其他酬金以及醫療保障、公積金等福利，皆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集團繼續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及發展機會，藉此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以配合業務發展。此外，集團亦透過購股權計劃對有重大貢獻的董事及員工授予購股權。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郭炳聯(65歲)

主席

郭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在獲委任為新鴻基地產主席前，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之副主席。彼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3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他亦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郭先生是郭基泓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收取48,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主席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馮玉麟(50歲)

副主席

馮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彼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4月2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馮先生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馮先生曾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於1997年至2013年期間，彼曾於麥肯錫公司香港工作，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董事。

董事簡介

馮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曾擔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2014年7月—2017年12月)。

馮先生是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他是香港保護兒童會會長、香港青年協會義務司庫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馮先生亦是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成員。彼為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馮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18年4月2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收取42,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湯國江(44歲)

行政總裁

湯先生自2018年6月1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湯先生在賓夕法尼亞大學完成管理及科技(榮譽)雙學位課程，分別在沃頓商學院獲得經濟學理學士(金融系)學位及在工程及應用科學學院獲得工程學理學士(電子工程系)學位。

湯先生擁有逾20年於不同行業的業務管理及營運之經驗。彼是一位充滿活力及擁有豐富經驗的領袖，在不同崗位上倡導增長的先機。彼加入本集團前，曾為美心集團的首席營運官，負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執行亞洲拓展策略、管理資訊科技及集團數碼化，及通過併購加快業務擴充的步伐。在此之前，彼為Pacific Coffee Company之行政總裁，推動香港和中國店舖的增長。湯先生在高科技方面亦有豐富的經驗。他曾於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佔領導地位的中國半導體公司(及後被華潤集團收購)，擔任高級總監多年，負責國際銷售和業務發展。湯先生曾擔任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12月—2019年1月)。

湯先生為青年總裁協會珠三角分會之成員。

董事簡介

除上文所披露外，湯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湯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18年6月19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湯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可獲每年4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及預計現金酬金每年7,00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主要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其貢獻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董子豪(59歲)

董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董先生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建築師。

董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服務逾30年並自2013年12月起出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董先生為新鴻基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曾出任多個大型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總監，亦負責摩根及ING Barings等主要租戶的數據中心落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董先生收取36,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董事簡介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69歲)

副主席

張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並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學系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79年起一直為香港之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認可律師及新加坡認可出庭代訟人及律師。

張先生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1999年11月－2015年12月)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989年11月－2017年8月)和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05年10月－2018年2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香港公益金之董事。彼曾擔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張先生在2016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張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收取216,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董事簡介

郭基泓(32歲)

郭先生自2017年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哈佛大學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前，曾於一間國際管理顧問公司工作。郭先生在新鴻基地產集團的職責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主要住宅及商用物業的銷售、項目管理及租務工作。彼亦協助郭炳聯先生(「郭炳聯先生」，彼為新鴻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處理所有其他業務，特別是非地產相關業務。郭先生為郭炳聯先生之兒子。

此外，郭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收取36,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David Norman Prince(67歲)

Prince先生自2016年10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Prince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威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出任顧問一職。

Prince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20年經驗。彼現為Adecco SA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Adecco SA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Prince先生亦曾任Ark Therapeutics plc.非執行董事。

Prince先生曾任Cable and Wireless plc.集團財務董事，直至2003年12月為止。在此之前，Prince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12年工作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為止。Prince先生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2002年，彼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Cable and Wireless出任集團財務董事。於到港工作前，彼於Cable and Wireless擔任高級管理職位。Prince先生早年於歐洲及美國從事燃氣、石油及電子行業。

除上文所披露外，Prince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簡介

本公司與Prince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Prince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Prince先生收取12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蕭漢華(65歲)

蕭先生自2010年5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蕭先生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蕭先生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威信集團董事總經理(直至2018年6月)，現為威信集團的顧問。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25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蕭先生收取36,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陳康祺(54歲)

陳先生自2017年8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格林威治大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1993年加入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為新鴻基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擔任項目總監，負責香港及中國內地多項大型住宅、商業、工業及綜合式發展項目。彼亦為新鴻基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設計方面，包括不同發展項目的建築、結構、機電工程、園藝和室內設計。

陳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的認可人士。

陳先生自2007年1月起為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之成員，以及自2014年起出任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簡介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陳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每年可獲36,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64歲)

李教授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教授先後於1977年、1979年、1980年及1981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碩士、工程師及博士學位。

李教授自2013年6月擔任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已於2015年10月1日辭任有關職位。

李教授是香港大學(「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學系(「電機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至2018年2月28日)、訊息工程講座教授及鄭裕彤基金教授(可持續發展)。彼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曾擔任南加州大學(「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教授及通訊科技研究所所長。李教授亦曾為多個國際專業組織委員會的主席，如美國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電腦通訊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彼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教授(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教授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李教授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教授收取192,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董事簡介

金耀基(84歲)

金教授自2007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金教授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1957)、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碩士(1959)及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1970)。

金教授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榮休講座教授。彼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院長(1977-1985)、社會學系講座教授(1983-2004)、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1989-2002)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2002-2004)等職。此外，金教授曾在麻省理工學院the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76)、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1985)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86)擔任訪問教授。彼亦當選為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1994)。

金教授曾於香港政府出任多個顧問職務，如香港廉政公署、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資助局。他也是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於1994年金教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1998年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頒香港科技大學榮譽文學博士學位。於2005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金教授(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金教授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金教授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金教授收取192,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董事簡介

黃啟民(68歲)

黃先生自2007年1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獲得香港大學之理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彼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為一位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之會計師。

黃先生為財務匯報局成員及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服務於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局。黃先生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2009年5月–2015年5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013年12月)，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2006年7月–2015年5月)及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潮控股有限公司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2007年4月–2016年11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是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出任香港大學商學院名譽副教授(2005年–2018年1月)。彼於1999至2003年間，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於2005年6月30日退休前是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7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並於2013年及2016年分別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授予榮譽院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黃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收取192,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董事簡介

郭國全(65歲)

郭先生自2012年5月5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郭先生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大學亞洲環球研究所的亞洲環球學人計劃總監以及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名譽高級研究員。2004年至2008年期間，彼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顧問。在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前，郭先生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地區區域總經濟師。彼亦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

郭先生歷任多個香港委員會及董事會。彼現為香港海運港口局委員、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執法委員會主席、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之督導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之投資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亦曾出任香港服務業聯盟主席、香港總商會經濟政策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英商會名譽經濟師。彼於1999年獲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並於2003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表揚其對公共事務作出之長期傑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郭先生每年可獲140,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董事簡介

李惠光(59歲)

李先生自2013年1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運籌工程及工業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院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彼擁有逾30年在香港及海外的商業及科技管理經驗。李先生曾為香港賽馬會(「賽馬會」)資訊科技(「資訊科技」)事務執行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賽馬會的整體資訊科技策略及創新。

於加入賽馬會前，李先生曾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擔任多項要職，包括為該集團的資訊總監，同時統領旗下兩項策略科技發展業務，擔任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於1990年代初，李先生在港擔任美國銀行副總裁及系統總監，致力建立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美國銀行在亞洲的業務發展。彼亦曾在美國的金融、管理顧問及製造行業擔任資訊科技要職。

李先生服務於多個學術、專業及公共事務諮詢委員會。彼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董事、香港教育城董事會主席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李先生亦曾為香港電腦學會會長、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主席、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及香港房屋協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曾經榮獲1999年香港十大傑出數碼青年獎、2002年及2007年亞洲最佳資訊科技主管獎、2007年中國優秀CIO獎、2009年亞洲資訊科技重要人士獎、2009年中國最具價值CIO獎及2011年香港CIO傑出成就獎。彼於201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在2008年代表香港資訊科技界當選為北京奧運會的一名火炬手。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收取12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為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致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行已審閱列載於第66頁至第86頁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賬項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遵守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公司董事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就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與本行雙方所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本行未能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工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本行相信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有於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2月22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60,015	641,365
銷售成本		(325,018)	(260,788)
毛利		434,997	380,577
其他收入	4	8,213	15,885
銷售費用		(14,108)	(11,595)
行政費用		(34,431)	(27,792)
經營溢利		394,671	357,075
其他收益	5	90,000	93,164
財務成本		(7,243)	–
稅前溢利		477,428	450,239
稅項支出	6	(65,941)	(58,065)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7	411,487	392,17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9(a)		
– 基本(備註(i))		10.17港仙	9.70港仙
– 攤薄後(備註(i)及(ii))		10.16港仙	9.68港仙
每股溢利(不包括其他收益之影響)(每股基礎溢利)	9(b)		
– 基本(備註(i))		7.95港仙	7.40港仙
– 攤薄後(備註(i)及(ii))		7.94港仙	7.38港仙

備註：

- (i)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被兌換成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普通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後溢利計算已包括於2016年3月8日及2018年6月19日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的4,880,668(2017年：7,681,282)股潛在普通股。

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9及17。

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411,487	392,174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歸入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1,0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473)	-
香港以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4	(9)
	(469)	(1,0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11,018	391,09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東	411,497	390,572
非控股權益	(479)	526
	411,018	391,0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1,664,000	1,686,000
物業、機械及設備	11	5,116,530	4,566,952
可供出售投資	12	–	55,5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2	3,710	–
土地投標之按金	11	50,000	–
		6,834,240	6,308,534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2	–	43,0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2	93,808	–
存貨		11,406	9,967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13A	254,622	257,958
合約資產	13B	83,76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8,461
銀行結餘及存款		432,285	465,969
		875,890	785,399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4	1,030,548	834,538
合約負債	15A	80,295	–
遞延收入	15B	–	35,941
應付稅項		47,855	75,820
		1,158,698	946,299
流動負債淨值		(282,808)	(160,900)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6,551,432	6,147,63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1,950	163,392
合約負債	15A	59,209	–
遞延收入	15B	–	73,174
銀行貸款	16	2,568,699	1,983,333
		2,819,858	2,219,899
資產淨值		3,731,574	3,927,7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32,545	232,541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7	172,002	172,002
其他儲備		3,312,598	3,508,28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717,145	3,912,827
非控股權益		14,429	14,908
總權益		3,731,574	3,927,7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			投資重估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1日(經審核)	232,541	2,323,601	172,002	3,825	2,153	1,663	1,177,042	3,912,827	14,908	3,927,735	
期內溢利	-	-	-	-	-	-	411,487	411,487	-	411,487	
香港以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83	-	-	483	(479)	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	-	-	-	(473)	-	(473)	-	(473)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483	(473)	411,487	411,497	(479)	411,018	
行使購股權(附註17)	4	110	-	(16)	-	-	-	98	-	98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3,589	-	-	-	3,589	-	3,589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8)	-	-	-	-	-	-	(610,866)	(610,866)	-	(610,866)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32,545	2,323,711	172,002	7,398	2,636	1,190	977,663	3,717,145	14,429	3,731,574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			投資重估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經審核)	232,261	2,315,904	172,003	3,873	2,517	3,303	954,523	3,684,384	14,562	3,698,946	
期內溢利	-	-	-	-	-	-	392,174	392,174	-	392,174	
香港以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35)	-	-	(535)	526	(9)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1,067)	-	(1,067)	-	(1,067)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535)	(1,067)	392,174	390,572	526	391,098	
行使購股權	10	276	-	(41)	-	-	-	245	-	245	
兌換可換股票據	1	-	(1)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697	-	-	-	697	-	697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8)	-	-	-	-	-	-	(553,854)	(553,854)	-	(553,854)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32,272	2,316,180	172,002	4,529	1,982	2,236	792,843	3,522,044	15,088	3,537,132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之總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2017年：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已被票據持有人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普通股股份(2017年：5,000股)。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金額為172,001,733.3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72,001,883.30港元)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可換股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89,340	268,648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68,936)	(204,090)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4,084)	(131,1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減少	(33,680)	(66,56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5,969	604,303
外幣匯兌變更之影響	(4)	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銀行結餘及存款	432,285	537,7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而成。

鑑於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282,80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詳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金流動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若干可用資金來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包括內部資源、可用而未動用銀行授信或考慮到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的現有價值可從金融機構獲取額外融資。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及詮釋乃就於201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2014-2016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年度之部分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按照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其應用引致下文所述若干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有所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i)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之使用
- (ii)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SMATV」)、公共天線系統(「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 (iii)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 (iv) 物業租金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7月1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保留溢利確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追溯適用於2018年7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特定履約責任涉及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之一，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除此以外，收入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尚未擁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該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等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讓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可向客戶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隨著時間的推移，收入確認：衡量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度

產出方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產出法來計量的，該方法是根據按合約直接衡量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本集團選擇通過應用實際的權宜方式以確認客戶使用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安裝及保養合約及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就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而言)。

投入方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投入法計量的，即基於本集團的努力或履行合約責任相對於合約責任的總預期投入的投入來確認收入，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表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來自客戶使用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之收入乃根據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於協議期間按比例確認，而來自其他服務之收入乃隨服務時間確認。

來自安裝工程之收入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以投入方法確認。維修合約收入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隨時間確認。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隨時間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及於2018年7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及其他權益部分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8年7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 2018年6月30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計算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a)	257,958	(58,175)	199,783
合約資產		–	66,636	66,63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	8,461	(8,461)	–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c)	834,538	(48,466)	786,072
合約負債		–	84,407	84,407
遞延收入	(d)	35,941	(35,941)	–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73,174	73,174
遞延收入	(d)	73,174	(73,174)	–

附註：

(a)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日期，未開單收入及應收保留款項分別為46,882,000港元及11,293,000港元，分別由服務合約中本集團須達成合約規定的指定里程碑及瑕疵責任期屆滿為條件而產生，因此該等結餘從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b)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採用投入方法估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已達成的履約責任。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8,461,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c) 於2018年7月1日，客戶就服務合約所預付的款項48,466,000港元已從先前計入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d)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日期，遞延收入109,115,000港元(相當於就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使用而向客戶預先收取的一次性款項)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受影響的項目所造成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254,622	71,891	326,513
合約資產	83,769	(83,76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1,878	11,878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030,548	44,138	1,074,686
合約負債	80,295	(80,295)	–
遞延收入	–	36,157	36,157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9,209	(59,209)	–
遞延收入	–	59,209	59,209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 3) 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即於2018年7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應用該等規定至於2018年7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7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且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2.2.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應收款項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計量。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市場報價的股權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述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述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所確認的或然代價)。

此外，為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的指定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標準的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由於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的後續變動以及匯兌損益在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準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如果這些債務工具以攤銷成本計量，則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及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權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該等股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標準，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7月1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業務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及存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呈報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呈報日期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業務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對債務人具有重大結餘的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進行評估或一併使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財務工具的損失撥備，除非當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呈報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努力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現有或預期的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均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相反情況。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呈報日期被確定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倘若債務工具符合以下條件，則被確定信貸風險較低：i) 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於近期內具有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 iii) 經濟及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化從長遠來看，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按照國際理解的定義，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評級達到「投資級別」時，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適用，則另當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估算，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現金流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現金流一致。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金額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但業務應收款項除外，相應的調整通過呆賬撥備賬確認於損益中。就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於2018年7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以合理成本及努力獲得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情況。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7月1日)因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影響而面臨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工具 千港元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為 貸款和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之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98,626	–	–	585,345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		–	–	–	(66,636)	66,63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	(a)	(98,626)	94,916	3,710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b)	–	–	–	–	–
於2018年7月1日之期初結餘		–	94,916	3,710	518,709	66,636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公平值為94,916,000港元的上市債券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因為這些投資是在目標為通過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該等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和利息支付。截至2018年7月1日，相關的公平值收益1,663,000港元繼續累積在投資重估儲備中。

自可供出售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其中3,710,000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該等投資並非持有作交易用途，且預計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出售。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3,710,000港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該等股權投資完全代表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所有業務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業務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已為具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作出單獨評估或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分組作出評估。合約資產涉及使用數據中心和資訊科技設施的未開單收入以及安裝服務的待完成工程和應收保留款項，具有與相同類型合同的業務應收款項基本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的結論是，業務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虧損率合理相近。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主要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基準計量，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

本集團所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均為由聲譽良好的公司發行的上市債券。因此，該等投資被視為低信用風險投資，呆賬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並無就保留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而言)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轉讓投資物業」之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該修訂澄清，轉入至投資物業或由投資物業轉出時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以證據證明已發生使用變更。該修訂進一步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的情況外，其他情況可能會證明使用情況有所改變，在建物業也有可能會改變使用情況(即使用變動不限於已竣工物業)。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根據該日已存在的狀況評估若干物業的分類，對於2018年7月1日之分類並無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2.4 應用全部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新列示。下表列示就各列項目確認之調整。

	2018年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2018年7月1日 (已重新列示)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5,582	—	(55,58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51,872	51,8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	3,710	3,710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6,252,952	—	—	6,252,952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43,044	—	(43,04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43,044	43,044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257,958	(58,175)	—	199,783
合約資產	—	66,636	—	66,63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461	(8,461)	—	—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475,936	—	—	475,936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834,538	(48,466)	—	786,072
合約負債	—	84,407	—	84,407
遞延收入	35,941	(35,941)	—	—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75,820	—	—	75,820
流動負債淨值	(160,900)	—	—	(160,900)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6,147,634	—	—	6,147,634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73,174	—	73,174
遞延收入	73,174	(73,174)	—	—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2,146,725	—	—	2,146,725
資產淨值	3,927,735	—	—	3,927,735
資本及儲備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3,927,735	—	—	3,927,7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收入分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分部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的服務類型和租賃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收入	644,385	—	—
SMATV、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之安裝和保養費	—	84,226	—
樓宇管理服務	—	—	3,558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644,385	84,226	3,558
物業租金	—	—	27,846
	644,385	84,226	31,404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投資收入分配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這是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經營分部及可呈列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
- SMATV、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係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能產生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投資物業之權益。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主要來自香港，按可呈列分部劃分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44,385	84,226	31,404	—	760,015
分部間銷售	—	180	2,677	(2,857)	—
總計	644,385	84,406	34,081	(2,857)	760,015
業績					
分部業績	362,955	15,742	116,276	—	494,9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664)
利息收入					7,220
財務成本					(7,243)
投資收入					142
稅前溢利					477,4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24,336	86,210	30,819	–	641,365
分部間銷售	–	187	1,116	(1,303)	–
總計	524,336	86,397	31,935	(1,303)	641,365
業績					
分部業績	317,827	14,681	112,588	–	445,0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3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公平值之增加					5,164
利息收入					11,229
投資收入					142
稅前溢利					450,239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本集團沒有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220	11,229
投資收入	142	142
雜項收入	851	4,514
	8,213	15,885

5.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附註10)	90,000	88,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公平值之增加	–	5,164
	90,000	93,1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6. 稅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7,383	19,458
遞延稅支出	28,558	38,607
	65,941	58,06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期內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7年：16.5%)計算。

7. 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101,511	64,453
銀行貸款之利息	21,872	7,515
其他財務成本	4,194	4,875
減：資本化金額	(18,823)	(12,390)
總財務成本	7,243	—

8. 股息

於期內已宣佈及派發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15.10港仙之末期股息給予股東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2017年：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13.70港仙之末期股息)。期內已宣佈及派發之末期股息總額為610,866,000港元(2017年：553,854,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7年：無)。

9. 每股溢利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溢利	411,487	392,174
	2018年 股數	2017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5,450,318	4,042,683,699
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4,880,668	7,681,282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50,330,986	4,050,364,9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9. 每股溢利(續)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17。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並無假設行使若干公司的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平均市價。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其他具有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

(b) 每股基礎溢利

本集團以不包括其他收益之影響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基礎溢利321,487,000港元(2017年：299,010,000港元)來計算每股基礎溢利作為評估本集團的基礎業務表現。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內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11,487	392,174
其他收益(附註5)	(90,000)	(93,164)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321,487	299,010

以上詳述每股賬目所示及基礎溢利是用相同之分母計算。

1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2018年7月1日	1,686,000
公平值之增加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附註5)	90,000
轉撥至物業、機械及設備(附註11)	(112,000)
2018年12月31日	1,664,00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以市價基準之估值釐定。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最近之市場交易數據。

評估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乃使用直接比較法計算之每平方米市場價格，並經考慮物業的性質、地點及使用狀況之差異作出調整，得出每平方米價格介乎6,600港元至11,200港元(2018年6月30日：6,100港元至10,800港元)。每平方米市場價格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本集團所有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第三層級之公平值計量估值方法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於本期內，並無第三層級之輸入或輸出變動。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目的而按經營租賃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11. 物業、機械及設備

期內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增添及從投資物業轉撥分別約為539,089,000港元及112,000,000港元。期內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所支付的金額為327,069,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就一幅位於將軍澳的用地(將軍澳市地段第131號)向香港政府地政總署投標並支付50,000,000港元按金。於2018年12月12日，香港政府地政總署確認已接納本集團以地價5,456,008,000港元投得該用地。50,000,000港元之投標按金於2018年12月31日已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及將會用作支付地價5,456,008,000港元的一部分，並於呈報期後確認為物業、機械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2.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上市債務工具(按公平值)－於香港	–	94,916
非上市股權工具(按成本扣除減值)	–	3,710
	–	98,6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股權工具：		
上市債務工具－於香港	93,808	–
非上市股權工具	3,710	–
	97,518	–
	97,518	98,626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賬面值之呈報用途分析：		
非流動資產	3,710	55,582
流動資產(於一年內期滿之債務工具)	93,808	43,044
	97,518	98,626

13A.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項	167,836	153,630
減：呆賬撥備	(574)	(574)
	167,262	153,056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87,360	104,902
	254,622	257,958

本集團給予其業務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於呈報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業務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0–60日	134,140	139,627
61–90日	13,750	6,029
超過90日	19,372	7,400
	167,262	153,05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於逾期的餘額中，19,372,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更長時間，並且不被視為違約，原因是該等債務人在呈報期間及之後持續進行結算且未發現違約記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3B. 合約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使用數據中心和資訊科技設施的未開單收入	60,709	—
安裝服務的未開單收入	11,878	—
安裝服務的應收保留款項	11,182	—
	83,769	—

14.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60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62,948	35,294
超過60日之業務應付賬項	9,174	3,79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792,295	633,480
已收訂金	166,131	161,966
	1,030,548	834,538

15A.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變現)	80,295	—
非流動負債	59,209	—
	139,504	—

合約負債包括就使用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對客戶預先收取的一次性金額及服務費分別為95,366,000港元及44,138,000港元。

15B.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之賬面值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變現)	—	35,941
非流動負債	—	73,174
	—	109,115

以使用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預先收取客戶一次性之金額為遞延收入。

16. 銀行貸款

於本期內，本集團籌集銀行貸款582,750,000港元並未償還任何銀行貸款。期內籌集的新銀行借款為無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約為2,568,699,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1,983,333,000港元)。付息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特定的幅度計息，並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全數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7月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7月1日	2,325,412,333	232,541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40,000	4
於2018年12月31日	2,325,452,333	232,545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

金額為172,029,218.8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及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當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後需發行 (已發行)之繳足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1,720,017,333	172,002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將為4,045,469,666(2018年6月30日：4,045,429,66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2010年9月29日之通函。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經行使購股權發行40,000股股份。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團成員外)進行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維修及保養之收入	30,972	29,199
安裝、經營及提供鋪設網絡電纜之收入	48,341	51,943
機房及機櫃租金收入	1,696	1,673
租金、特許使用費及管理費	41,612	37,517
已付物業管理費	8,316	7,044
保養及修理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之費用	2,139	1,788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安裝費用	6,783	5,183
管理服務費用	1,000	1,000
已付保險服務費	1,233	1,076
建築工程費用	33,576	202,4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一名董事進行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向提供專業服務予本集團之律師事務所胡關李羅已付／應付之專業費用為1,279,000港元(2017年：1,009,000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之顧問。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於期內，已付／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金額為5,846,000港元(2017年：4,342,000港元)。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部份金融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於計量的輸入按可觀公平值之程度分類為(第一至三)層級。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上市債務工具(第一級)	93,808	94,916
非上市股權工具(第三級)	3,710	—

上市債務工具之公平值是參照活躍流動市場之買入報價計算。

非上市股權工具之公平值是參照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之股息貼現模式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內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公平值架構分類之間轉移。

20. 資本承擔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有關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簡明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6,343,824	554,301

21. 期後事件

於2019年1月8日，除附註11所述，香港地政總署接納本集團投標後，就投得位於將軍澳市地段第131號與香港政府訂立一份協議備忘錄。為了於2019年1月7日支付地價餘額5,406,008,000港元、各數據中心的未來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已分別於2018年12月從新鴻基地產集團獲得3,8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長期貸款授信及2019年1月獲得一筆2,182,400,000港元的短期銀行貸款授信。為了於2019年1月7日支付的地價餘額，新鴻基地產集團貸款授信當中的3,300,000,000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授信的全部金額分別於2019年1月4日及2019年1月7日提取。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7年：無)。

董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小計			
郭炳聯	-	-	3,485,000 ¹	3,485,000	-	3,485,000	0.15
馮玉麟	-	-	-	-	4,000,000 ²	4,000,000	0.17
湯國江	-	-	-	-	4,000,000 ²	4,000,000	0.17
郭基泓	-	-	13,272,658 ³	13,272,658	-	13,272,658	0.57
金耀基	1,000	-	-	1,000	-	1,000	0.0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3,485,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由於郭基泓先生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已逝世)、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9,787,658股股份之權益。

其他資料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小計						
郭炳聯	188,743	70,000 ¹	-	524,284,686 ²	524,543,429	-	524,543,429	18.11
董子豪	-	-	-	-	-	100,000 ³ (購股權的 個人權益)	100,000	0.00
郭基泓	110,000 ⁴	60,000 ⁵	-	651,238,101 ^{3b6}	651,408,101	-	651,408,101	22.48
David Norman Prince	2,000	-	-	-	2,000	-	2,000	0.00
蕭漢華	-	-	-	7,000 ⁷	7,000	-	7,000	0.00
郭國全	-	-	-	16,942 ⁸	16,942	-	16,942	0.00

附註：

-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炳聯先生之配偶持有。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524,284,686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的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為新鴻基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於2018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港元				
董子豪	2014年7月11日	106.80	2015年7月11日至 2019年7月10日	100,000	-	-	-	100,000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新鴻基地產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基泓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基泓先生之配偶持有。
- 由於郭基泓先生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已逝世)、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擁有126,953,415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國全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其他資料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小計			
郭炳聯	-	5,111,968 ¹	5,111,968	-	5,111,968	0.46
馮玉麟	437,359	-	437,359	-	437,359	0.04
郭基泓	-	11,894,301 ^{1&2}	11,894,301	-	11,894,301	1.06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5,111,968股數碼通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由於郭基泓先生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已逝世)、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擁有6,782,333股數碼通股份之權益。

(c) 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法團持有 的股份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法團實質持有 的股份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透過法團持有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實質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00	25.00	1,500 ¹	15.00	15.00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25.00	15 ¹	15.00	15.00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1	50.00	1 ¹	50.00	50.00
舉捷有限公司	8	8	80.00	4 ¹	40.00	40.0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當時的股東於2012年11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11月15日正式生效（「2012年計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限 ¹	購股權數目				每股收市價	
				於2018年7月1日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失效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港元						港元	
(i) 董事									
馮玉麟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7日	4,000,000	-	-	-	4,000,000	不適用
湯國江	2018年6月19日	5.048	2019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18日	4,000,000	-	-	-	4,000,000	不適用
(ii) 其他僱員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7日	5,610,000	-	(40,000)	-	5,570,000	5.22 ²
	2018年6月19日	5.048	2019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18日	4,350,000	-	-	-	4,350,000	不適用
(iii) 其他參與者									
	2018年6月19日	5.048	2019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18日	3,000,000	-	-	(1,500,000)	1,500,000	不適用
總數				20,960,000	-	(40,000)	(1,500,000)	19,420,000	

附註：

-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 此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之日的前一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為除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持有股份的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Sunco」) ¹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7.88
新鴻基地產 ³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7.88
HSBC Trustee (C.I.) Limited(「HSBCCI」) ⁴	1,721,567,500	1,719,427,500 ²	3,440,995,000	147.97

附註：

1. Sunco為本公司1,719,427,500股股份及下列附註2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本公司1,719,427,500股股份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Sunco作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Sunco所持有之本公司3,438,855,000股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4. 由於HSBCCI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CI將被視為擁有新鴻基地產所間接持有之本公司3,438,855,000股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以上所述的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並無其他人士權益的記錄。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已載於本報告第65頁。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可能會管有關於本集團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皆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並沒有不遵守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除董事會主席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於2018年10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集團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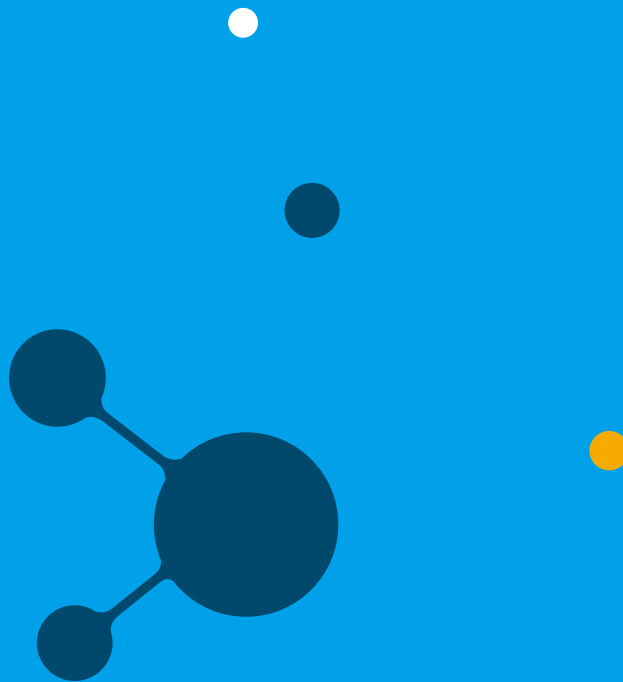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9年2月22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湯國江及董子豪；五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Unit 3110, 31/F,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Millennium City 1, 388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1期
渣打銀行中心31樓3110號

www.sunevision.com

